



第五节

合同的保全



第五节 合同的全

考点1: 代位权 (★★)

1、代位权，是指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对第三人（次债务人）享有的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相关的从权利，影响债权人到期债权的实现，债权人为了保障自己的债权，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第三人（次债务人）的权利，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。

【解释】何为“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”？

债务人债权的抵押权、质权、保证以及违约金债权、损害赔偿请求权、利息债权等。



第五节 合同的全

2、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条件

(1) 两个债权都合法；

(2) 两个债权都到期；

(3) 债务人怠于行使债权或从权利（未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次债务人主张债权）；

(4) 损害了债权人债权；

(5) 债务人的债权非专属于自身。



第五节 合同保全

【解释】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包括：（2024年调整）

（1）抚养费、赡养费或者扶养费请求权；

（2）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；

（3）劳动报酬请求权，但是超过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的部分外；

（4）请求支付基本养老保险金、失业保险金、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保障当事人基本生活的权利；

（5）其他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。



第五节 合同保全

【例·单选题】下列权利中，可以作为代位权行使对象的是（ ）。

- A. 赵某的维持生活必须的劳动报酬
- B. 李某的住房租金
- C. 孙某的失业保险金
- D. 钱某的抚养费



第五节 合同的全

答案：B

解析：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不可代位行使，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是指：

- (1) 抚养费、赡养费或者扶养费请求权；（选项D）
- (2) 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；
- (3) 劳动报酬请求权，但是超过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的部分外；（选项A）
- (4) 请求支付基本养老保险金、失业保险金、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保障当事人基本生活的权利；（选项C）
- (5) 其他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。



第五节 合同保全

3、代位权的行使与效力

(1) 代位权的行使

- ①债权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通过诉讼形式行使代位权。
- ②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。
- ③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，由债务人负担。
- ④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，可以向债权人主张。



第五节 合同保全

(2) 代位权行使的效力

人民法院认定债权人代位权成立的，由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，债权人接受履行后，债权人与债务人、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。

【注意】 债权人对代位权行使的结果有优先受偿的权利。



第五节 合同的全

【例·单选题】赵某对钱某有200万元的到期债权，钱某对孙某享有300万元的到期债权却怠于行使，危及赵某债权的实现，赵某为了保障自己的债权，拟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行使代位权，赵某在起草起诉书时，拟定下列四种方案中，符合法律规定的是（ ）

- A. 以自己的名义请求孙某清偿300万元
- B. 以钱某的名义请求孙某清偿200万元
- C. 以钱某的名义请求孙某清偿300万元
- D. 以自己的名义请求孙某清偿200万元



第五节 合同保全

答案：D

解析：债权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通过诉讼形式行使代位权，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，因此赵某应以自己的名义请求孙某清偿200万元。



第五节 合同的全

【例·单选题】2012年，甲公司向乙银行借款2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2年。借款期满后，甲公司无力偿还借款本息，此时甲公司对丙公司享有到期债权10万元，却不积极主张，乙银行拟行使代位权。下列关于乙银行行使代位权的表述中，符合合同法律制度规定的是（ ）。

- A. 乙银行可以直接以甲公司的名义行使对丙公司的债权
- B. 乙银行行使代位权应取得甲公司的同意
- C. 乙银行应自行承担行使代位权所支出的必要费用
- D. 乙银行必须通过诉讼方式行使代位权



第五节 合同保全

答案：D

解析：债权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代位权；代位权的行使不需要债务人同意，债权人直接以次债务人为被告，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；在代位权诉讼中，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。